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23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徐河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颜廷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熊立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朱亦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徐博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于文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张忠权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志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传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王俊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彭立果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1	科汇股份	2023/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

邮政编码:255087

联系电话:0533-3818962

联系人:朱亦军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徐河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颜廷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熊立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朱亦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徐博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于文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忠权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志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王传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俊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彭立果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郝××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王俊江先生、彭立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粗航班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京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担任淄博无线电二厂工程师;199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输变电事业部工程师、经理;2013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通过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80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丙垠先生、颜廷纯先生、熊立新先生、朱亦军先生、徐博伦先生、于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忠权先生、张志勇先生、王传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传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俊江先生、彭立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丙垠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与英国伦敦城市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创始人,199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丙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55,000股,通过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87,939股。徐丙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博伦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颜廷纯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3年10月至1997年12月,历任公司销售、采购部经理;1998年1月至1998年6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公司电缆仪器事业部销售经理;2001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公司电缆仪器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廷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通过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38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熊立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与英国思克莱德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3年11月,先后担任公司研究部门经理、电力电子研究所所长;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SRD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立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000股,通过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29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亦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8年11月,担任淄博牵引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淄博汇海电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公司电信仪器销售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淄博飞雁先行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亦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通过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29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博伦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美国麻省理工大学博士后;2020年1月至今,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助理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博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丙垠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文学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在百思买五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部从事财务会计工作;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担任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主管;2008年1月至2008年3月,担任青岛啤酒(济南)有限公司税务主管;2010年7月至今,担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研究发展部(公开市场业务部)部长。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文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忠权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90年5月任济南铁路局机务处电力实验所工程师,1990年6月至2000年5月任济南铁路局机务处水电科科长高级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济南铁路局机务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任京沪高铁济南铁路局指挥部副指挥长高级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济南铁路局济南供电段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忠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志勇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首都经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主任编辑。1994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证券时报主任、编委、社长助理、副社长,2014年12月至今任中国证券期货行业摄影协会执行主席。2015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2月至今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传顺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农业大学农业会计与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4年11月任山东省审计厅审计员,1994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5年1月至2020年2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2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兼任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山东省资本市场促进会副会长、山东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等。2021年8月至今任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传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俊江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四八一厂,淄博市远动技术研究所等单位从事技术工作。1995年8月至2008年1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2008年2月至2013年8月,担任淄博飞雁先行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担任青岛科汇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2022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俊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000股,通过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42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立果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担任税务专员、高级税务顾问等职务;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融源广达(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先后担任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副总裁;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立果先生通过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41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3-01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55,342,38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2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8年3月19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3号)。核准公司向邹春元、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廖新辉等15名交易对手方发行280,778,457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778,457股,具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邹春元	75,476,879	12个月
2	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1,260	12个月
3	廖新辉	57,946,078	12个月
4	张智林	23,263,487	12个月
5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431,465	12个月
6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431,465	12个月
7	穗禾控股有限公司	11,631,740	12个月
8	深圳前海广证纵横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375,453	12个月
9	深圳市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652,494	12个月
10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086	12个月
11	深圳前海金穗琴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19,237	12个月
12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237	12个月
13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9,618	12个月
14	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586	12个月
15	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3,172	12个月
	合计	280,778,457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限售股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8年5月8日,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280,778,457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总股本由833,050,000股变更为1,113,828,457股。

2019年1月28日,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47,816,642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由1,113,828,457股变更为1,161,645,099股。

2019年8月7日,公司因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回购注销20,164,026股股份。总股本由1,161,645,099股变更为1,141,481,073股。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因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回购注销37,328,847股股份。总股本由1,141,481,073股变更为1,104,152,226股。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股份变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廖新辉、邹春元、通维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特别承诺: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

2.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将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具体如下:

(1)股份解禁时间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